

北京市工业合作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体系 民政部联合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发〔2021〕34号）国家标准化管理体系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优化北京市工业合作协会（以下简称：北京工合）团体标准供给结构，促进高质量产品、技术和服务供给，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工合团体标准是按照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北京工合会员及相关方积极参与制定，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北京工合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

反应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四条 北京工合团体标准应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增强产品、技术、服务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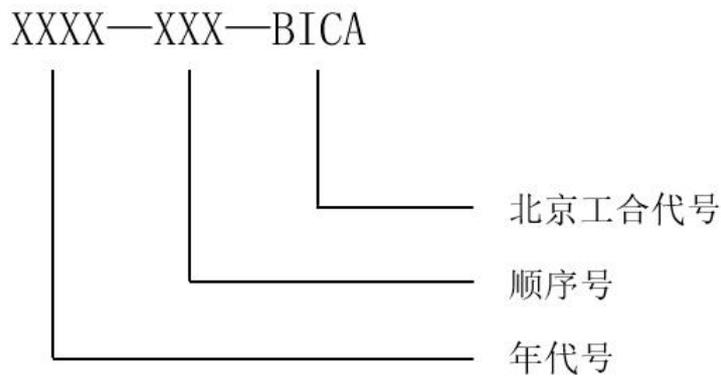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北京工合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条 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制定以需求为导向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国家标准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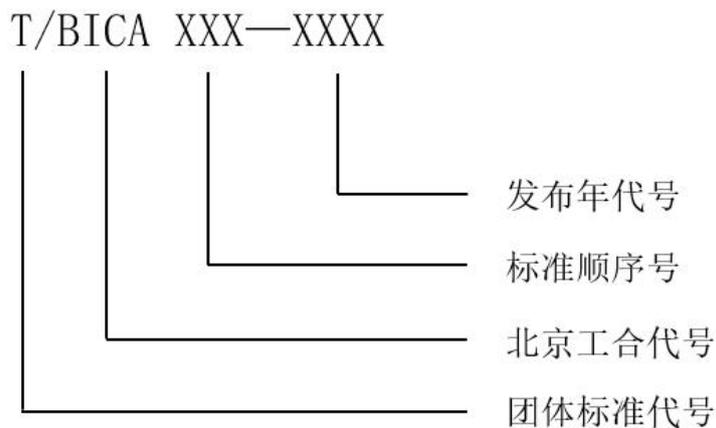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北京工合鼓励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八条 北京工合团体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第九条 团体标准计划号依次由年代号、顺序号和协会代号组成。协会代号由北京市工业合作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BICA 大写字母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北京工合团体标准代号由北京市工业合作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BICA 大写字母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一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北京工合标准采用双编号。例如：T/BICA XXX—XXXX/ISO XXXXX—XXXX。

第十二条 北京工合应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三条 北京工合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章 北京工合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四条 北京工合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北京工合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包括标准化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制定以及业务受理、技术审查、立项审批、标准审核、发布和公告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北京工合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加强团体标准组织的合规性意识。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合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 北京工合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加强团体标准在市场的应用，积极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各地方政府沟通，推动北京工合团体标准纳入政府、行业、企业的采信范围。

第三章 团体标准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

第十八条 北京工合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立项阶段（标准提案）、起草阶段（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阶段（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阶段（送审稿）、批准阶段（报批稿）、发布出版阶段（发布稿）、复审阶段（复审结论）。

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标准文件名称
1	立项阶段	标准提案
2	起草阶段	工作组讨论稿
3	征求意见阶段	征求意见稿
4	技术审查阶段	送审稿
5	批准阶段	报批稿
6	发布出版阶段	发布稿
7	复审阶段	复审结论

第十九条 立项阶段：

1、标准立项材料：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需提供团体标准立项清单、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的必要性、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团体标准立项报告等。

2、委员会收到立项申报材料后，将对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审批，并给予“通过”、“返回修改”或“未通过”的审批意见及签批立项审查文件。“返回修改”的团体标准，应在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报委员会再次进行审批，逾期作为“未通过”立项处理。

3、经立项审批通过的团体标准，报委员会批准后予以立项，列入《北京市工业合作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计划》由北京工合下发至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

单位。

4、标准立项公示：团体标准立项后，在北京工合标准工作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15 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起草单位征集及标准的起草工作。

5、委员会负责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牵头立项的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会议通知、起草单位邀请函及所有相关文件审批。

第二十条 起草阶段：

1、由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牵头立项的主起草单位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召开团体标准启动会，成立团体标准起草组，确定标准范围、框架及主要内容。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在共同发起单位达成一致。

2、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报委员会申请并备案，方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阶段：

1、委员会组织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 30 天。征求意见范围依据团体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征求有关政府部门意见；

——征求涉及行业的企业意见和建议；

——在北京工合官方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向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2、征求意见的相关文件应包括征求意见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反馈表等文件。

3、共同发起单位对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并达成一致后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未采纳的意见须阐述未采纳的原因和依据。

4、应依据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修改标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送审稿提交至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审查阶段：

1、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向委员会申请，委员会同意后，团体标准项目牵头单位方可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审查会议上的审查文件至少应包括：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

2、审查组专家人数应为单数并不少于3人，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可通过，审查专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3、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此项团体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审查结论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4、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此项团体标准项目负责人依据审查会议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团体标准（必要时应补充调研）再次形成送审稿，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应视团体

标准的修改程度选择会审或函审方式重新组织审查。如若采用函审方式，委员会应将函审通知、审查文件等审查文件发给参加函审的专家，函审专家宜为第一次会审的专家。函审时，须有 3/4 回函同意方可通过。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按第二十一条 3 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批准、发布阶段：

1、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完成报批文件后，应提交至委员会。报批文件至少应包括：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2、委员会应对报批文件进行审核，由委员会工作人员对报批文件进行“三审三校”，并签批发布审查文件，经批准通过后由委员会在北京工合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标准公告。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在团体标准前言体现。

3、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档案的整理、保存。

4、团体标准起草人证书、专家证书、铜牌由北京工合统一规定样式，在团体标准发布后颁发。

第二十四条 复审阶段：

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依据“第三章团体标准工作程序”的规定，重新进入团体标准制订程序。对不适用的团体标准，由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将废止材料提交至委员会，由委员会发布废止公告。

第四章 实施评估

第二十五条 北京工合团体标准为自愿性团体标准，北京工合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开展北京工合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北京工合团体标准每三年进行一次团体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委员会组织，可委托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完成。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团体标准科学性、可操作性及创新性，以及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估，同时评估应给出各项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对由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立项的团体标准进行正面引导和监督，并建立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

第二十九条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如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京工合有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北京工合发布公告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团体标准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团体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单位可对北京工合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北京市工业合作协会统一发布实施，版权归北京市工业合作协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工业合作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